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无锡市污泥处理项目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环境”或“公司”）签订了《无锡市污泥处理项目协议书》，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43,700万元（含土地使用费，不含高效设施农业投资）。为实施本项目，根据中国法律及本协议的约定，公司将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二、交易对方情况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按照中华人名共和国法律正式设立和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已经获得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协调无锡市相关政府部门，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完全具备可行性和合法性。

上述协议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本项目的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为：总规模350吨/日污泥处理量

工程范围包括：污泥处理一体化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等工程，工程位于宜兴市。

2、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43,700万元（含土地使用费，不含高效设施农业投资）。

3、土地使用：

项目总占地为300亩，土地使用费由公司承担。

4、经营期：

本协议项下经营权的期限为贰拾伍年（不含建设期），自本项目开始商业运行之日起算。

5、经营区域：

本协议项下的经营区域为无锡市主城区芦村、城北、太湖新城三座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

6、公司在本协议项下取得的经营权包括：

- 1) 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污泥处理项目内设施；
- 2) 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污泥处理服务；
- 3) 向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取污泥处理服务费以及滞纳金、违约金等款项；
- 4) 取得污泥处理项目资产的所有权；
- 5) 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与从事本项目经营活动有关的其他权利。

7、独家许可：

1) 在经营期内，除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协议生效前已经授予其他第三方的权力以外，其不得再将本项目的经营权部分或全部授予其他第三方，或其他与公司形成竞争的类似项目。

2) 项目公司在本协议约定的经营期内负责运营、维护本项目，若污泥处理项目由于负荷超过设计量需要扩建，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由本协议项下的项目公司扩建。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扩大公司运营业务规模，符合公司长远的发展战略及规划。本协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将对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无锡市污泥处理项目协议书》原件。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3日